

小微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

缴 36 元可享一年医疗互助保障

我市进一步扩大受益范围，职工可选择就近的镇（街）或工业园区职工服务站办理

2014-05-30 厦门日报

本报讯（记者 江海苹 通讯员 包云香 王星乐）昨日，记者从市总工会获悉，我市将进一步扩大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参与面和受益面，未独立建会的小微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可在今年 6 月份统一集中办理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第九期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自今年 1 月起实施。据市总工会副主席杨中华介绍，以往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灵活就业人员，未纳入医疗互助保障的受益范围——今年针对这一群体，厦门再次调整参保政策。根据相关文件，凡在厦的小微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今年将享受同等医疗互助保障服务。该类职工凡愿意办理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的，可凭个人身份证和劳动合同或者社保证明，前往工作所在地的工会联合会办理入会，入会手续办完后，可到相应的镇（街）、工业园区的职工服务站办理参保手续。

据悉，灵活就业人员只需缴纳 36 元，即可享受一般住院补助、重大疾病补助、意外事故补助等医疗保障。其中，首次确诊罹患保障办法规定的 31 种重大疾病并经住院治疗的，最高可申请补助金 20000 元。今年的保障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

【去哪办?】

厦门市各职工服务中心(站)联系表

去哪办?

厦门市各职工服务中心(站)联系表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思明区职工服务中心	禾祥东路168号1011	5880912
滨海街道职工服务站	曹厝埕8号	2517326
鼓浪屿街道职工服务站	鼓浪屿永春路89号	2069989
嘉莲街道职工服务站	莲花北路3号之一	5576791
开元街道职工服务站	禾祥西路485号	2237930
莲前街道职工服务站	莲前西路859#	5966925
鹭江街道职工服务站	思明区第四市场路9号	2100930
枋村街道职工服务站	厦禾路1036号一楼	2330804
厦港街道职工服务站	思明南路410号 2梯6楼(思明区大学路 177号4楼)	2196897/ 15960201339
筲箕街道职工服务站	莲滨里28号-33号	5377375
中华街道职工服务站	镇海路26号	2126554/ 2029601
思明区工业园区职工服务站	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一号楼五楼管委会	7268085 7268087
湖里区职工服务中心	宜武路商品街83号	5758982
湖里街道职工服务站	湖里大道43号联泰大厦311	5633526
殿前街道职工服务站	长洽路223号7楼704室	5712926
江头街道职工服务站	台湾街289号	5137833
禾山街道职工服务站	枋湖东路705号之一	5790091
金山街道职工服务站	云顶北路16号金山街道10楼1012	5580682
同安工业集中区(湖里园)职工服务站	同安工业集中区湖里工业园42号	5616679
环东海域湖里工业园职工服务站	环东海域湖里工业园61号3楼	5616285
海沧区职工服务中心	滨湖北路9号	6589216
东孚镇职工服务站	东孚镇便民服务中心	6312565
海沧街道职工服务站	海沧新大街29号	6053500
新阳街道职工服务站	新光路253号新阳街道指挥中心	6882538
集美区职工服务中心	高浦路889号	6218039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集美街道职工服务站	集源路76-78号集美街道人力资源市场内	6378780
侨英街道职工服务站	天安路70号2楼(侨英街道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6226001
后溪镇职工服务站	后溪镇永祥新城3号楼二楼	6376126
灌口镇职工服务站	灌口镇凤泉中路(大路垵街350号)	6367053
杏滨街道职工服务站	集美区杏南路12号	6281033
杏林街道职工服务站	集美区高浦路889号	6288015
同安区职工服务中心	同安区银湖路68-69号	7894686
大同街道职工服务站	城西路158号	7026089
祥平街道职工服务站	祥平街道办事处	7369393
莲花镇职工服务站	莲花镇政府	7552303
洪塘镇职工服务站	洪塘里228号	7258608
五显镇职工服务站	五显镇政府	7307897
新民镇职工服务站	新民大道1800号	7037131
汀溪镇职工服务站	汀溪镇政府	7236922
西柯镇职工服务站	西柯镇政府	7200068
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职工服务站	工业集中区物流园29号	7305897
翔安区职工服务中心	翔安区人力资源大厦416	7889563
大埕街道职工服务站	大埕街道办事处	7619092
新店镇职工服务站	新店镇政府	7887990
马巷镇职工服务站	马巷镇政府	7168177
内厝镇职工服务站	内厝镇政府	7178561
新圩镇职工服务站	新圩镇政府	7892391
开发区、电子信息、软件园(二期)服务站	软件园二期观日路33号203	5995611
创业园职工服务站	火炬东路11号创业园创业大厦123B	5630668 5630663
象屿保税区职工服务站	象屿保税区国际航运中心A幢611室	2639611
翔安火炬园职工服务站	翔安火炬园翔虹路18号二楼	7080463

【啥好处?】

项目	保障内容	补助标准	
一般住院补助	按照住院天数支付补助	50元/天,最高补助20天	
重大疾病补助	首次确诊罹患重大疾病、新生儿特定先天性疾病	一次性支付补助金20000元	
意外伤害补助	意外身故	一次性支付补助金20000元	
	意外致残	1-4级伤残	一次性支付补助金10000元
		5-6级伤残	一次性支付补助金8000元
大额医疗补助	7-10级伤残	一次性支付补助金5000元	
	单病种年度医疗费用自付总额超出2万元(按单一病种赔付)	2万-5万元:补助2000元; 5万-8万元:补助3000元; 8万-10万元:补助5000元; 10万元以上:补助8000元	

【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 （1）小微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和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到工作所在地的镇（街）或工业园区的职工服务站办理入会；
- （2）入会手续办完可在同一服务站办理参加保障手续；
- （3）镇（街）、工业园区职工服务站收集汇总办理资料后，于每年6月份到区职工服务中心一次性办理参加互助保障（其他月份不再受理）

如需申请补助金，具体流程如下：

- （1）一般住院补助由职工到所在工作地的职工服务站申请，服务站受理后统一到区职工服务中心办理；
- （2）其他补助由职工到工作所在地的职工服务站申请，服务站受理后统一到市职工服务中心办理。